

96087

基本館藏



鄺 純 編 著



人 民 出 版 社

78
2

1378
172
K.I

96087

太平天国制度初探

鄺 純 編 著

人 民 出 版 社

1956年・北京

太平天国制度初探

鄺 純 編著

*

人民出版社出版 (北京东总布胡同10号)

北京市書刊出版業營業許可証出字第1号

五十年代印刷厂印刷 新華書店發行

*

开本 850×1168 公厘 $\frac{1}{32}$ · 印張 $5\frac{7}{8}$ · 字数126,000

1956年7月第1版

1956年7月北京第1次印刷

印数1—5,000 定价(7)0.65元

统一書号11001·118

前 言

洪秀全生長在十九世紀四十年代，那正是清朝封建統治腐朽透頂，剝削制度變本加厲，外國資本主義勢力乘機侵入，中國開始走向半殖民地半封建社會的時代；那也正是各族人民生計斷絕，水深火熱，農民起義，此仆彼起，整個社會面臨大風暴雨即將到來的時代。他最早“向西方國家尋找真理”（毛主席《論人民民主專政》），接觸了基督教，創立上帝教（原稱拜上帝會），發動革命。

上帝教吸取了原始基督教教義中某些平等思想^①，和中國舊時大同之說相結合，建立了作為太平天國革命運動基本精神的平等思想，集中反映了當時受壓迫剝削最深最重的農民大眾在政治上、經濟上要求自由平等的意識。上帝教認為“天父上主皇上帝”是唯一真神，有無限權能，“死生禍福由其主宰，服食器用皆其造成”。“天下凡間人民雖眾，總為皇上帝所化所生”，“所

① 基督教具有擁護剝削擁護侵略的反動本質，用各種借口“哄騙人民，說人民之所以忍飢受苦，完全是為了自己好，並且是神這樣安排的”（恩格斯“十小時制問題”，見《馬克思恩格斯論宗教》）。“基督教認為一切人的唯一的平等，只是從始祖遺傳下來的平等的犯罪，這是與它作為奴隸及被壓迫者的宗教之性質，完全相適合的。除此之外，基督教最多只承認超等人的平等，可是這一平等只被強調於初期的基督教中”（三聯書店一九五三年版恩格斯“反杜林論”頁一二四）。所以上帝教從基督教教義中所吸取的某些平等思想是原始基督教教義中的某些平等思想。

生所养”。因此，皇上帝是“天下凡間大共之父”，“天下多男人，尽是兄弟之輩；天下多女子，尽是姊妹之群”。主張人与人平等，男与女平等。“天下总一家，凡間皆兄弟”，“何得存此疆彼界之私，何可起尔吞我并之念？”希望將彼此相憎，“陵夺斗殺”的社会改造成“强不犯弱，众不暴寡，智不詐愚，勇不苦怯”的“天下一家，共享太平”的平等自由的社会。

对于国际方面，根据皇上帝也是“天下万國大共之父”的思想，主張和平相处，反对“以此國而憎彼國，以彼國而憎此國”（以上引自“天条書”、“原道醒世訓”、“原道覺世訓”）；“互通真理及知識，而各以礼相接”。（韓山文“太平天国起义記”）

上帝教把压迫農民的一切封建势力，从最高統治者清朝皇帝以至貴族、地主，和由統治階級利用以愚弄農民的一切傳統迷信以及孔子、儒家，集中指斥为“閻罗妖”及其“妖徒鬼卒”，作为斗争的对象，喚起農民大众集合在革命的上帝的义旗下向他們斗争，掀起轟轟烈烈的太平天国革命运动。

太平天国根据这样的平等思想和斗争对象，实行或制訂了许多富有民主改革意义的制度或政策。首先在朝內（中央政府）、軍中（各軍）实行公私財物一概归公，除允許私有少数銀錢外，原則上实施了人無私財的國庫制度，和官兵生活待遇近于平等的供給制度。在定都天京前后，宣布过廢除私有財產制度的政策，稍后又制訂廢除封建土地制度、將土地改为全体農民所共有、按人口平分的土地綱領。这种空想的農業社会主义思想虽然难于实行，却在一部分地区实行了耕者有其田的政策，把地主土地归于耕种的農民所有，沒收官僚地主的一部分財產，經常發掘藏鏹，举办特捐，减低地租租額，打击封建剝削階級。对于農民和工商業采行保护、輕稅政策，穩定了經濟基礎。在天京城內沒收

財產，將國庫制度、供給制度施行于整个天京民間。設立諸匠營、女綉錦營和各种从事生產業務的典官机关等手工業國營机关。創立鄉官制度，給人民以一定限度的民主权利，开近代民主政治的先声。从經濟、政治、文化各方面解放女子，为女子解除政权、族权、神权、夫权等四种封建权利的束縛，造成歷史上最光輝最進步的業迹。提出所有童子都受一定限度教育的主張。反对虛浮雕琢的文体，提倡朴实明曉的文体。对于國際方面，欢迎自由通商，但当資本主义侵略國家勾結清朝政府干涉革命时，就坚决地予以抵抗。在这些制度或政策中充分反映了太平天国主張政治、經濟、民族、男女四大平等的革命精神。

太平天国是中國近代最偉大的一次反封建反侵略的農民革命运动，它不僅坚决地進行打倒清朝封建統治的斗争，并且也坚决地抵抗侵略中國的資本主义國家，担負了民族和民主革命的双重任务。它提出了中國歷史上第一个農民革命的土地綱領，發动了一系列打击封建剝削階級的斗争，因此，它一方面是过去的農民革命的总结，另方面又是資產階級民主革命的开始，客观上起了促進中國資本主义迅速發展的作用。它所实行或制訂的許多制度或政策，嚴重地打击了封建主义，到达了沒有先進階級領導的單純農民革命所能到达的最高峰。太平天国的革命業迹是光輝而偉大的，反映这个光輝而偉大的農民革命思想的制度或政策是值得重視的。

但是文献殘缺，研究太平天国的制度或政策还存在着一定的困难。太平天国本身文献經過史学界先輩及其他有关工作人員的努力，虽已發現不少，究竟还只是一部分。档案被毀，“欽定制度則例集編”一書也迄未發現。清人著作，对于太平制度或略而不談，或談而太簡，而且極大多數是誣蔑之辭。因此，在目前

來說，這是一件比較不容易做好的工作。

作者想在這本小冊子中對於太平天國的一部分制度做個初步的探討，對其演變情況也想求得一些了解，所以某些制度在演變中所發生的缺點或不够徹底的地方也作為研究的對象了。農民革命受着一定的歷史局限的制約，太平天國的某些制度有些缺點或不够徹底是很自然而不足為奇的。

太平天國的官制、軍制是一種特創的重要制度，但僅“賊情彙纂”一書記載稍詳，根據各種文獻觀察，所記大體可信，不過限於一八五六年內訌以前事迹，而太平天國制度在內訌以後變化很大。時人著作之談官制、軍制者，多以“賊情彙纂”為根據，對於后期官制、軍制的演變情況，往往略而不具，恐怕多半也是為了史料限制。該書自中國近代史資料叢刊本“太平天國”出版以來，流傳稍廣，不復再如舊時僅為少數有研究機會的學者才得看到的書了。在現時談太平天國的官制、軍制既不得不以“賊情彙纂”為主要根據，對於后期的演變情況尚難作詳細敘述，而該書流傳又已稍廣，不難查閱，所以本書對於這一部分暫付缺如。

本書有些見解和名家意見不能盡同，但問題並不很大，所以以不引錄原書為原則。不過作者從羅爾綱先生所著諸書得到啓發、幫助極大，偶遇見解仍有分歧，勢非引用原文不能說明問題的時候，便成例外。好在羅先生治學虛心，每出一書再三聲明歡迎批評，本書有時提出一些不同的意見，意也在求指正而已。

立論力求言必有據，希望做到無征不談。選用材料，主觀上也力求審慎，汪堃“盾鼻隨聞錄”、沈懋良“江南春夢庵筆記”所記以不用為原則。

紀年以公元為主，原則上于每章第一次用到時附注清元，有時兼注天曆。但因引用他書或其他原因以用清元或天曆為便者，

也用清元或天曆，仍于每章第一次引用時分別附注他元。

引文除“賊情彙纂”因篇幅較多，特標明所出卷篇章外，其餘不難復按，多數只標書名。對於著作人姓名僅於第一次引用時標明，有特殊原因者，間亦再度述及。“賊情彙纂”，書中簡稱“彙纂”；中國近代史資料叢刊本“太平天國”，書中簡稱叢刊本“太平天國”。

本書脫稿於一九五四年，茲經一度修改。關於供給制度部分，前曾作“太平天國的供給制度”一文刊於“文史哲”，這裡也經修改補充。

限於學力、資料，見解失當，論點錯誤之處，在所難免，我極誠懇地希望讀者指正。

一九五五年七月二十日鄧純寫於寧波

目 錄

前言

第一章 廢除私有財產制度的理想和

經濟上的重要措施..... 1

第一節 廢除私有財產制度的理想及其修正 1

第二節 經濟上的重要措施 7

一 局部地實行耕者有其田的政策..... 7

二 沒收庵觀寺廟的田產14

三 減低地租租額或對地主收租加以干涉14

四 沒收官僚、地主的一部分財產和發掘藏匿、舉辦特捐16

五 獎勵保護工商業和國際貿易17

第二章 賦稅制度.....22

第一節 田賦22

第二節 商稅29

第三節 雜捐37

第四節 進貢43

第三章 供給制度.....47

第一節 思想根源和實際需要47

第二節 前期概況.....49

一 人無私財的原則50

二 生活用品及其定量52

三	例外和变化	57
第三節	后期概况	60
一	供給物品的种类	60
二	軍中生活的实例	62
三	親屬生活的照顧	64
四	私財限制的演变	67
第四章	鄉官制度	72
第一節	組織概况	73
一	編制	73
二	各縣設軍数及其番号	74
三	鄉官的上級机关及其發展	76
四	鄉官的佐理人員	78
五	鄉官的經費和待遇	79
六	后期少数地区实行鄉官制度不很徹底的迹象	80
(一)	后期少数地区有允許地主团練照旧存在的情况	80
(二)	后期少数地区有不設低級鄉官的情况	82
七	鄉兵	84
第二節	任免办法	88
一	產生方式	88
(一)	公举	88
(二)	保举	88
(三)	派任	89
二	任期和升降懲免	91
第三節	人員成份	93
第四節	工作範圍	98
一	清查戶口	99
二	安輯難民	99
三	征收賦稅	100

四	供应軍需	100
五	維持治安协助作战	101
六	管理訴訟	102
第五章	教育考試制度及其有关政策	105
第一節	教育制度	105
第二節	反对儒家的思想及其演变	114
第三節	两个与文教有关的政策	119
一	提倡朴实明曉的文体	119
二	重視知識分子	121
第四節	考試制度	128
一	已行的制度	128
二	修正的制度	137
第六章	天京的社会組織和生活制度	141
第一節	社会組織和工作分配	141
一	諸匠营	142
二	典官	145
三	牌尾館	152
四	女綉錦营和女营	154
五	參軍和开店	158
第二節	沒收財產和生活供給	159
一	沒收財產	159
二	生活供給	161
第三節	演变概況和制度得失	166
一	演变概況	166
二	制度得失	172

第一章

廢除私有財產制度的理想和經濟上的重要措施

第一節 廢除私有財產制度的理想及其修正

太平天国根据上帝教的平等思想，于建國初期宣布过廢除私有財產制度的政策，張德堅“賊情彙纂”卷十“科派篇”說太平天国曾發布“天下農民米谷，商賈資本，皆天父所有，全应解归聖庫，大口歲給一石，小口五斗，以为口食”的告示。佚名“金陵被難記”說：“逆匪所刻妖書逆示頗多……內有‘百姓條例’^①，詭稱不要錢漕，但百姓之田，皆系天王^②之田，收取子粒，全归天王。每年大口給米一石，小口減半，以作養生。……鋪店照常買賣，但本利皆归天王，不許百姓使用。”上元錄籍余生“金陵述略”和清順天府府丞張錫庚“難民陈述賊情折”（見“向榮奏稿”卷三）也都錄有此件，文字稍異，內容全同。証以漢奸曾國藩“討粵匪檄”曾用“農不能自耕以納賦，而謂田皆天主之田；商不能自賈以取息，而謂貨皆天主之貨”的話，以刺激群眾，鼓吹反革命，可見太平天国在初期確發有此類告示或條例。其發布時間未見明確記載，

① “金陵述略”和“張錫庚折”都作“待百姓條例”。

② 按此所記天王，根据上帝教教義和太平天国文書體例觀察，當為天父之誤。

据“金陵被难記”等書記載情况推断，当在一八五三年（癸好三年、咸丰三年）三月建都天京前后。①

这样的廢除私有財產制度的思想是一种主觀的空想，而且只是一个籠統的原則，自然不能实行。这种思想到刊布“天朝田畝制度”时就比較明朗，規定也比較詳細了。“天朝田畝制度”制訂在建都天京之后，确实月日也不可考，但必后于告示或条例，因其內容比后者詳細，而且后者所說大口歲給一石，顯然不敷食用，既頒“天朝田畝制度”之后，不会再發那样語气的告示或条例。

“天朝田畝制度”关于經濟方面的規定，最堪注意的是提出了土地綱領，其要点如下：

一、廢除地主階級土地占有制，確認土地为全体農民所共有。原文說：“凡天下田天下人同耕，此处不足則迁彼处，彼处不足則迁此处。凡天下田丰荒相通，此处荒，則移彼丰处以賑此荒处；彼处荒，則移此丰处以賑彼荒处。”

二、分土地为九等。原文說：“凡田分九等：其田一畝早晚二季可出一千二百斤者为尙尙田，可出一千一百斤者为尙中田，可出一千斤者为尙下田，可出九百斤者为中尙田，可出八百斤者为中中田，可出七百斤者为中下田，可出六百斤者为下尙田，可出五百斤者为下中田，可出四百斤者为下下田。尙尙田一畝当尙中田一畝一分，当尙下田一畝二分，当中尙田一畝三分五厘，当中中田一畝五分，当中下田一畝七分五厘，当下尙田二畝，当

① “金陵被难記”、“金陵述略”、“張錫庚折”所記都是太平天国建都天京最初事迹，又說“百姓条例”是太平天国所刻各种“書詔文語”之一，所以可能在未克天京前已經刊布。

② 尙即上字，避上帝諱，故改。

下中田二畝四分，当下下田三畝。”

三、按人口和土地等級平分土地，十五歲以下者減半，女子也可同樣分田。原文說：“凡分田，照人口不論男婦，算其家口多寡，人多則分多，人寡則分寡。雜以九等。如一家六人，分三人好田，分三人丑田，好丑各一半。”“凡男婦每一人自十六歲以尙受田多逾十五歲以下一半，如十六歲以尙分尙尙田一畝，則十五歲以下減其半，分尙尙田五分。又如十六歲以尙分下下田三畝，則十五歲以下減其半，分下下田一畝五分。”

其次，是規定農村生活方式：

一、一切生產品除一家生活所需外都繳歸國庫。原文說：“凡當收成時，兩司馬督伍長除足其二十五家每人所食可接新谷外，余則歸國庫^①。凡麥、豆、苧麻、布、帛、鷄、犬各物及銀錢亦然。”

二、每二十五家設一國庫，凡婚娶、喪事等所需費用都由國庫統一供給。原文說：“凡二十五家中設國庫一，禮拜堂一，兩司馬居之。凡二十五家中所有婚娶、彌月、喜事^②俱用國庫。但有限式，不得多用一錢。如一家有婚娶、彌月事，給錢一千，谷一百斤，通天下皆一式。總要用之有節，以備兵荒。”

三、農村房屋及其他建築于農隙時通力合作。原文說：“凡二十五家中陶冶木石等匠俱用伍長及伍卒為之，農隙治事。”

四、喪失勞動能力和無法自謀生活的人由社會公養。原文說：“鰥寡孤獨廢疾免役，皆頒國庫以養。”

五、每家須經營一定的家庭副業。原文說：“凡天下樹牆下

① “天朝田畝制度”所規定的國庫制度是施行于民間的，實際只限于農村，且并未實行，跟朝內、軍中所行的國庫制度不同，可專稱為鄉官國庫制度，以資區別。

② 上帝教以人死則升天堂，應該歡樂，所以以死為喜事。

以桑。凡妇蚕績縫衣裳。凡天下每家五母雞，二母鹿，無失其時。”

可見“天朝田畝制度”所規定的廢除私有財產制度的內容有二重點：一是廢除地主階級土地占有制，改為按照農民人口平分土地。對於土地以外的其他財產如“商賈資本”等沒有明文規定，自應解為不在廢除私有之列。原文雖提到銀錢也應繳歸國庫，但依文義講，僅指農民所有，不能解作泛指“商賈資本”。二是在農村實行一種近於農村公社式的生活制度。原文對於設立國庫，發給婚喪等事費用，公養鰥寡孤獨等三項辦法雖未明言只限於農村，但關於生活以外的生產品繳歸國庫的規定依文義只限於農民，而前三項辦法是以後一項為基礎的。“陶冶木石”等工作既稱“農隙治事”，自也僅指農村，不包括城市。其廢除私有財產制度的範圍比上述告示或條例狹，對於城市居民的生活方式又沒有規定。關於土地，是主張歸全體農民所共有，農民所得者應解為只是耕種權，那麼分田之後，依人口消長，還須繼續分配，而却無關於退田辦法的規定，所以這個土地綱領也是比較籠統的。

這種主張按人口平分土地的綱領是一種平均主義的思想。毛主席說：“在分配土地問題上主張絕對平均主義的思想是一種農業社會主義的思想”（“在晉綏幹部會議上的講話”）；“絕對平均主義……只是農民小資產者的一種幻想”（“關於糾正黨內的錯誤思想”）。其所定農村生活方式，使每個農家過將够的劃一的生活。“這種圖案並不是為着使社會生產力向前發展，却是使社會生產力停滯在分散的小農經濟的水平上的”（一九五一年一月十一日“人民日報”社論“紀念太平天國革命百周年”）。當時的世界正在資本主義自由發展的時代。當時的中國正在封建制

度瀕臨崩潰，在封建社會內孕育着的資本主義萌芽隨着資本主義國家勢力的侵入要求冲破封建制度的時代。太平天國的這種理想，固然曾在客觀上起了打垮地主階級土地占有制的積極作用，但它無疑的是違反經濟發展的客觀規律的。他們想用這種絕對平均主義的辦法，使“天下大家處處平均，人人飽暖”；“有田同耕，有飯同食，有衣同穿，有錢同使，無處不均勻，無人不飽暖”（“天朝田畝制度”），自然是行不通的^①。

經濟發展的客觀規律迫使太平天國放棄理想，在定都天京後不久，就修改政策，確定維持原行私有財產制度。癸好三年（一八五三年、咸豐三年）五月初一日^②由東、西二王^③名義發布四民各安常業的誥諭道：“士農工商，各力其業，自諭之後，爾等務宜安居桑梓，樂守常業。聖兵不犯秋毫，群黎毋容（庸）震懾，當旅市之不驚，念其蘇之有望”（叢刊本“太平天國”）。同年底，春官正丞相胡以晄克復廬州（今合肥）後也即發布告示：“士農工商，各有生業，願拜降就拜降，願回家就回家”（周邦福“蒙難述鈔”）^④。既說士農工商樂守常業，自是維持原行私有財產制度。同時，在革命政權控制的區域，也必須從財政上來穩定政權，而在維持原有的財產私有制的情形下，當然會沿用原有的賦稅形式，所以在東王發布上述誥諭的先後，東、北、翼三王就奏請征辦米糧說：“建都天京，兵士日眾，宜廣積米糧，以充軍儲，而裕國

① 關於農村生活方式的規定和朝內、軍中所行的國庫制度、供給制度有相似之處，但後者之所以能夠實行，有它特殊的條件和軍事上原因，在井不具备同樣條件的農村自無實行這種制度的可能。

② 此項誥諭，據“粵匪雜錄”所收為三年二月初十日東王所發，那還在克南京前數日（太平天國於癸好三年二月十四日克南京）。

③ 西王死於一八五二年攻長沙之役，太平天國初期慣例重要文告仍列其名。

④ 告示詞句恐非原文，是該書作者轉述大意的話。

課。弟等細思安徽、江西米糧廣有，宜令鎮守佐將，在彼曉諭良民，照旧交粮納稅。如蒙恩准，弟等即頒行誥諭，令該等遵辦，解回天京聖倉堆積。”奉天王批：“御照胞等所議是也，即遣佐將施行”（“彙纂”卷七“偽文告上”“偽本章”）。原奏日期，未見著錄，文中提到皖、贛，當在克南京后回師西征時。

此类維持私有財產制度的文告在后期也常發布，如紹天豫周于庚申十年（一八六〇年、咸丰十年）發貼青浦縣朱家角告示說：“各务尔農，各归尔宅……造册投誠，完粮納稅”（据吳大澂“吳清卿日記”）。殿前忠誠一百六十二天將林彩新于壬戌十二年（一八六二年、同治元年）“劝諭浙江青岩四民文”說：“照依旧規，請令設局，投誠捐粮，納貢輸餉，安業如常，貿易相依。”“安民告示”（原件未錄發文官署的名称）說：“士者复其士，農者复其農，工商者复其工商，各安其旧，無忘故業。”（上兩件据叢刊本“太平天国”）

太平天国所發租捐、錢粮、土地、商店等執照或証書現已發現不少^①，均為維持私有財產制度的確据。公私文献記載更多，后当分別酌予引述。

論者有以鎮江一帶自太平天国以后以小自耕農占优势的現象推論太平天国曾于一八五六年（丙辰六年、咸丰六年）以前在

① 如辛酉十一年所發“局志記租捐執照”、“海鹽縣粮戶易知由單”、“金匱過穀記錢粮執照”、“金匱黃兴和商憑”、“嘉兴恒源昌營業執照”、“吳江黎里鎮恒順醬園營業印照”，壬戌十二年所發“金匱黃祠墓祭田憑”、“金匱吳慶林錢粮執照”、“盛鎮德兴棧卡憑”、“苏州客商卡票”，癸开十三年所發“吳江潘叙奎憑憑”、“仁和縣馮嘉龍便民由單”。此外，還有“無錫錢粮執照”、归王鄧光明所發“漕粮預知由單”、“夾浦关票”、“宿衛天軍主將譚卡票”等。見叢刊本“太平天国”、罗尔綱“太平天国的理想國”、“太平天国史稿”和“近代史資料”一九五五年第三期。